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采用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